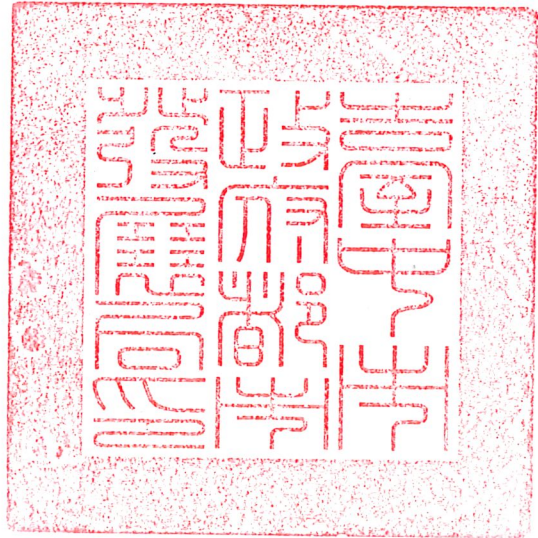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局授都住寓字第115004337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115年度臺中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。

依據：臺中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辦法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補助對象：為臺中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辦法施行(100年4月27日)後向臺中市各區公所完成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成立報備(首次報備)，且其使用執照申請日期在93年1月2日前之公寓大廈。
- 二、補助之方式：經審核符合規定者依「臺中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辦法」規定補助。
- 三、受理期間：115年3月23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截止，並以線上申請案號為憑。
- 四、受理機關：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(以下簡稱住宅處)。
- 五、受理方式：統一線上申請，請上網連結至「台中樂居管家」網站，註冊會員後進行線上申請，審查結果將以公文及電子郵件通知。
- 六、受補助優先順序：依線上申請收件順序進行審查、依補正完成順序進行資格核定，資格經核定後依序撥付補助款項。倘當年度剩餘經費已不足補助申請案或經費用罄時，則不予補助，原申請案予以退件。
- 七、申請案經住宅處以公文及電子郵件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完

成補正者，該次申請不予補助並將申請案件退回。

八、申請相關資料可至住宅處網站【<https://thd.taichung.gov.tw/>業務項目/公寓大廈/相關補助計畫】或台中樂居管家網站【<https://taims.taichung.gov.tw/Portal/>】查詢參考。

九、如有系統操作之疑義，可於受理期間上班日9時00分至12時00分，13時30分至16時30分電話諮詢(諮詢電話:04-22289111#69500)，或受理期間上班日下午13時30分至16時30分，住宅處公寓大廈管理科(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588號)提供電腦進行面對面教學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十、詳細補助資訊及案件申辦進度，請至「台中樂居管家」網站查詢。

十一、本公告未盡事宜，依受理機關補充公告為準。

代理局長 李正偉 出國
副局長 謝美惠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